|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A/36/1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2日** |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导　言
2.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和2016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1]](#footnote-2)。
3. 在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赞同提交一份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提案，以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此外，在第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赞同提交关于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4、21和26条以及费用表的提案，以供海牙联盟大会通过。
4. 《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修正细则第5条的提案**

1. 在第二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期限内送达的保障措施。第三届和第五届会议继续作了讨论。工作组第三届和第五届会议的讨论依据文件H/LD/WG/3/3和H/LD/WG/5/2进行[[2]](#footnote-3)。
2. 要回顾的是，细则第5条对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时的保障作出了规定。未来，与国际局的通信可能大都采用电子格式。海牙体系在WIPO网站上提供了“案卷管理器”，允许申请人以电子方式答复国际局针对国际申请发出的不规范通知。海牙案卷管理器还将进行扩展，以涵盖其他类型的行动，如登记所有权变更或者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请求，以涵盖国际注册的整个周期。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还将为电子通信在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时无法送达的情况提供保障。
3. 根据拟议新增的细则第5条第(3)款，有关方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送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未能在时限内送达是因为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因为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将被予以宽限。在这种情况下，新的通信应不迟于电子服务恢复后5天内发出。
4. 考虑到整条规定的结构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相似，拟议细则第5条第(3)款的措辞与《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第(3)款一致，后者将于2016年4月1日生效。应注意的是，在马德里体系下，该条款仅针对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国际局的通信。
5. 工作组还赞同由此对目前的第(3)款作出修正，将其重新编号为第(4)款。提交证据连同所缺失通信的期限仍为6个月，与通过邮寄或快递服务递送的通信规定相同，与经修订已于2016年4月1日生效的《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第(4)款一致。
6. 最后，忆及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第(3)款，依有关单独指定费的条约第7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可以具体规定，就该有关缔约方须缴纳的单独指定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在根据有关缔约方法律所确定的更晚日期缴纳。考虑到适用的法律规定了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的期限，包括对未满足期限的缴纳延迟的宽限条件，而且单独指定费的第二部分还可以向有关国家主管局缴纳，工作组建议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的缴纳规定列在细则第5条范围以外。因此，拟议新增第(5)款规定，细则第5条不得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提及的通过国际局缴纳单独指定费第二部分的情况。
7. 还建议修正细则第5条的名称，以便澄清本规定的目的。
8. 已有的谅解是，国际局由于紧急情况或其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可能适用《共同实施细则》第4条第(4)款，与有关方在同样情形下可能执行细则第5条第(3)款并不相互排斥。
9. 为查阅之便，《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首先以“修订”的模式转录于附件一，即拟议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标记，拟议增加的案文以下划线标记。为使显示更加清晰，所有经修正后的相关条款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二。

**修正细则第14条的提案**

1. 在其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的提案，该修正使国际局可以在结束审查前，首先请申请人缴纳至少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基本费的数额。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讨论依据文件H/LD/WG/5/6和H/LD/WG/6/3 Rev.[[3]](#footnote-4)进行。
2. 国际局的审查职责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下称“1999年文本”）第8条第(1)款下作了规定。根据第8条第(1)款，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更正，如同《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一样。规定强调，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凡申请人所采取的措施，国际局均视作申请人明确表示打算继续其国际申请。
3. 如上文所述，国际局审查国际申请的职责在于审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海牙体系的法律框架。虽然这其中部分工作实现了自动化，例如检查分配申请日所需的内容，或确认已缴纳足额费用等，但很大一部分工作尚未实现自动化，而是需要负责具体申请的审查员的智力干涉。
4. 提交工作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文件指出越来越多的关切是，一些个人仅仅因电子申请界面“好玩”而轻率提出申请，并不打算继续申请程序或缴纳所需费用，而且国际局的工作量增多。工作组同意以细则第14条的拟议修正作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之道。
5. 细则第14条第(1)款拟议新增的(b)项根据细则第14条第(3)款，将使无意缴纳所需费用的轻率申请将被自动放弃，并使审查员能专注于其他申请。作为由此产生的修正，还建议在第(3)款中添加提及拟议(b)项的内容。
6. 最后，应注意的是，在现有的细则第14条第(1)款下，国际局可以发出多份不规范通知。电子申请界面已加入了自动化程序，以检查作为国际申请必要内容的确定申请日所需内容是否缺乏。国际局决心加强其内部程序，检查纸件申请和通过主管局间接提交的申请是否也缺乏确定申请日所需的内容。为保障用户权利，而且根据平等对待原则，如果检查发现确定申请日所需的内容缺乏，国际局应首先请申请人更正该不规范。
7. 考虑到海牙注册簿的信息技术（IT）管理正在朝着新平台变革，在海牙体系的IT管理中实施拟议修正可能只能在上述加入自动化程序的工作完成之后才能进行[[4]](#footnote-5)。因此，建议由国际局决定拟议修正的生效日期。
8. 为查阅之便，《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的所有拟议修正首先以“修订”的模式转录于附件三，即拟议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标记，拟议增加的案文以下划线标记。为使显示更加清晰，所有经修正后的相关条款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四。

**修正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与费用表的提案**

1. 在其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修正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与费用表的提案，修正允许在国际注册簿中记录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有关说明的变更。讨论依据文件H/LD/WG/5/3和H/LD/WG/6/2[[5]](#footnote-6)进行。
2. 忆及1999年文本第16条第(1)款载列了国际局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几类变更，同时该条第(2)款规定，第(1)款所述的任何登记应与其如同在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的登记簿上作出的登记具有同等效力[[6]](#footnote-7)。
3.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可以或者根据细则第7条第(4)款(b)项或(c)项作为补充必要内容，或者根据细则第7条第(5)款(a)项作为可选内容，加入国际注册中。此信息成为细则第15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国际注册内容的一部分，并根据细则第17条第(2)款第(i)项和第26条第(1)款第(i)项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上公布。
4. 有时，国际局收到国际注册注册人的请求，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频繁程度可能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相同，例如，由于设计人迁到新地址，或者如果是自然人，由于其婚姻状况发生变更。
5. 鉴于此，工作组赞同在细则第21条第(1)款中加入(a)项第(v)目的提案。该规定将增加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的可能性。该规定还将增加一种可能性，即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名称和地址，如果国际申请不含这些内容的话。所形成的谅解是，这种情况在国际注册也包含对缔约方的指定时一定不会发生，因为在包含指定时，有关设计人身份的说明根据细则第7条第(4)款(b)或(c)项属必要内容，国际局一定会确保在进入注册程序前符合这一要求。
6. 拟议新增的第(2)款第(vi)项将针对的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情况是，该设计人不是作为国际注册对象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增加这项说明对于国际局十分必要，能使之将设计人与其设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关联起来，并正确登记和公布该信息。
7. 如上文第21段所述，依据拟议新细则第21条第(1)款(a)项第(v)目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的登记应当具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所规定的效力（“与其如同在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的登记簿上作出的登记具有同等效力”）。但是，不应要求这一登记在任何没有相应登记程序法律的被指定缔约方具有效力。如果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登记之时，相应程序不再可用，也属这种情况[[7]](#footnote-8)。
8. 忆及不同管辖范围对设计人/发明人的判定标准不同，例如，在一些管辖区，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而在其他管辖区，设计人可以是一个设计者群体构成的法人实体。同样，在一些管辖区，设计人的身份——更具体地说——单个或多个设计人的身份辨识不正确，可能对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此，工作组赞同在细则第21条中新增第(9)款，规定任何依该条第(1)款(a)项第(v)目登记的设计人名称变更，如果涉及设计人的变更，则自始无效。拟议新增第(9)款确保设计人的名称变更可能在某一被指定缔约方无效，如果名称变更不仅仅是更改作为设计人身份识别的名称，而是新名称实际上是另一个或一群人。如此，第(9)款清楚表明，对有关条款的拟议修正不用于更正或修改设计人本人的信息。相反，这些做法应作为在细则第22条下进行的更正。
9. 如同所有其他类型的变更登记，提供设计人名称地址和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皆应在《公报》上公布。因此，工作组赞同由此修正细则第26条第(1)款第(iv)项的提案。
10. 对于登记设计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或者提供设计人名称地址的请求，工作组建议应缴纳的费用等同于提出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的费用，即一项国际注册为144瑞士法郎，同一请求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为72瑞士法郎。
11. 考虑到海牙注册簿的IT管理正在朝着新平台变革，在海牙体系的IT管理中实施拟议修正可能只能在上述加入自动化程序的工作完成之后才能进行[[8]](#footnote-9)。因此，建议由国际局决定拟议修正的生效日‍期。
12. 为查阅之便，《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与费用表的所有拟议修正首先以“修订”的模式转录于附件三，即拟议删除的案文以删除线标记，拟议增加的案文以下划线标记。为使显示更加清晰，所有经修正后的相关条款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四。
13.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列于“《〈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H/A/36/1）附件中的修正案：

(i) 《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以及

(ii) 《共同实施细则》第14、21和26条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5条  
~~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3~~4) [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或~~(2)或(3)款所指的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5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4) [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2)或(3)款所指的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后接附件三]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年X月X日]生效）

第14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

(3)［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除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v)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或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注册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注册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注册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

(2) ［申请书的内容］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注册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和被指定缔约方，

(vi) 在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时，如果该人不是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

(vi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9) [设计人名称变更的登记]任何依本条第(1)款(a)项第(v)目的设计人名称变更登记，如果涉及设计人的变更，则自始无效。

第26条  
公　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

(i) 依细则第17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18条第(5)款和第18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iii) 依细则第20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iv) 依细则第21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放弃、限制、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以及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v) 依细则第22条进行的更正；

(vi) 依细则第25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viii) 依细则第12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ix) 依细则第21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费用表

（[XXXX年X月X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五**、杂项登记**

13. 所有权变更 144

14.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14.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2 同一请求中的同一注册人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14之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或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14之二.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之二.2 同一请求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

[后接附件四]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XXXX年X月X日]生效）

第14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a) 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国际申请时所收费用的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两个月内至少缴纳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

[……]

(3)［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除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a) 登记申请涉及以下任何情况的，应以相关的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

(i)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

(ii)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的；

(iii)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

(iv) 对任何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将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限制于一项或若干项的；

(v) 就被提交国际注册的任何或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或变更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注册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注册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注册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

(2) ［申请书的内容］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新注册人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各方；

(v) 在变更并不涉及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所有权变更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和被指定缔约方，

(vi) 在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时，如果该人不是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以及

(vii) 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费用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9) [设计人名称变更的登记]任何依本条第(1)款(a)项第(v)目的设计人名称变更登记，如果涉及设计人的变更，则自始无效。

第26条  
公　布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国际局应在公报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

(i) 依细则第17条公布的国际注册；

(ii) 驳回，并指出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但不公布驳回理由，以及依细则第18条第(5)款和第18条之二第(3)款登记的其他文函；

(iii) 依细则第20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iv) 依细则第21条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和合并、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放弃、限制、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以及设计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v) 依细则第22条进行的更正；

(vi) 依细则第25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v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viii) 依细则第12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ix) 依细则第21条之二登记的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和此种声明的撤回。

[……]

费用表

（[XXXX年X月X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五**、杂项登记**

13. 所有权变更 144

14. 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14.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2 同一请求中的同一注册人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14之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名称和地址的提供，或设计人名称和/或地址的变更

14之二.1 一项国际注册 144

14.之二.2 同一请求中每附加一项国际注册 72

[……]

[附件四和文件完]

1. 第五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载于文件H/LD/WG/5/7，参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hague/zh/  
   h\_ld\_wg\_5/h\_ld\_wg\_5\_7.pdf，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载于文件H/LD/WG/6/6，http://www.wipo.int/edocs/mdocs/  
   hague/zh/h\_ld\_wg\_6/h\_ld\_wg\_6\_6.pdf。 [↑](#footnote-ref-2)
2. 文件H/LD/WG/3/3题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可能进行的修正”，文件H/LD/WG/5/2题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修正提案”，分别参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704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  
   jsp?meeting\_id=35585。 [↑](#footnote-ref-3)
3. 文件H/LD/WG/5/6题为“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文件H/LD/WG/6/3 Rev.题为“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修正案提案”，分别参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8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683>。 [↑](#footnote-ref-4)
4. 参见文件H/A/35/1，题为“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最终报告”，可查阅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6341>。 [↑](#footnote-ref-5)
5. 文件H/LD/WG/5/3题为“关于新增一条有关修正设计人身份说明的细则的提案”，文件H/LD/WG/6/2题为“经修订的《共同实施细则》第21条和第26条修正案提案”，可分别参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8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  
   jsp?meeting\_id=3968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683)。 [↑](#footnote-ref-6)
6. 这一原则的唯一例外是，如果缔约方在第(2)款下作出声明指出，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的登记，在该缔约方的局收到该声明具体所指的说明或文件之前，不得在该缔约方生效。 [↑](#footnote-ref-7)
7. 例如，如果缔约方已赋予国际注册效力，而且一旦已向有关权利赋予效力，而没有可用于该登记的相应程序，则该缔约方无需请求登记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footnote-ref-8)
8. 参见文件H/A/35/1，题为“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最终报告”，可查阅WIPO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6341>。 [↑](#footnote-ref-9)